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规定，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度审计后达到审计更换年限。

●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本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达到了财政部规定的审计更换年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建议聘任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A 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 GDR 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 H 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 H 股审计报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亦在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1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共6,681人，注册会计师共1,13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20人。

德勤华永2020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39.79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0.5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8亿元。德勤华永为60家上市公司提供2020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总额为人民币2.05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德勤华永为12家A股金融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2、德勤香港

（1）基本信息

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1972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主要服务行业包括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制造业和能源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德勤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约2,800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提供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香港财务汇报局及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相关审计机构开展执

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小骏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1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胡小骏女士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胡小骏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5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梁女士，自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9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杨梁女士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杨梁女士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份。杨梁女士是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并担任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理事会理事。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健先生，合伙人，自2007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10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韩健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金融机构审计报告共3份。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德勤华永、德勤香港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收费是与其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项目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通过招标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20万元(其中，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5万元)，较上年下降30%。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的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5年期届满，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情况、股东评价、金融监管部门的意见等，金融企业经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毕马威华振自2014年至2021年已连续8年被聘为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自2022年起将不再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服务机构。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事项无异议。由于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委托江苏省招标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邀请了具有良好资质、较高市场影响力、可提供全球化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投标。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从工作方案、人员技术力量、相关项目经验以及商务报价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评，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获得最高分中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认为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1、德勤华永和德勤香港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条件和经验，

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相关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充分。

2、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及GDR审计报告，聘请德勤香港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